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赣锋转债”。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 年 1 月 22 日